

##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</p> <p>一、(略)</p> <p>二、公開發行公司股票：編碼原則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，新申請時給號，<u>未來若有更改產業類別或市場別變更</u>，則依一碼到底原則，代號不予更動。</p> <p>(第三項至第二十四項略)</p>	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</p> <p>一、(略)</p> <p>二、公開發行公司股票：編碼原則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，新申請時，<u>依其類別，於相同上市類別中，依序給號，相同上市類別之號碼用完後，再於上櫃相同類別中給號。</u>未來若有更改產業類別或市場別變更，則依一碼到底原則，代號不予更動。</p> <p>(第三項至第二十四項略)</p>	<p>一、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產業類別多集中於電子工業及生技醫療業，目前以產業類別作為編碼首要原則，致有傳統產業預留編碼數過多，而前述大宗產業類別編碼數不敷使用之不衡平現象。</p> <p>二、大宗產業類別編碼業與其他產業混編，另依一碼到底原則，公開發行公司更改產業類別或變更股票市場別後，證券代號不予更動，多數股票已無從藉由證券代號辨識所屬產業。</p> <p>三、考量產業類別非以證券代號辨識及部分產業類別不敷使用，爰將股票編碼去除產業別原則，修正第壹點第二項。</p>